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孫大千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許添財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蔡正元
翁重鈞 顏清標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李貴敏 楊瓊瓔 廖國棟 楊麗環 林滄敏 鄭天財
林佳龍 陳亭妃 黃偉哲 李昆澤 廖正井 黃昭順
江惠貞 林明濤 陳明文 蕭美琴 劉耀豪 謝國樑
江啟臣 林正二 蔣乃辛 邱文彥 徐耀昌 吳育昇
蔡其昌 林世嘉 徐欣瑩 盧嘉辰 管碧玲 簡東明
蘇清泉 邱志偉 王惠美 王進士 潘孟安 呂玉玲
黃文玲 呂學樟 吳育仁 陳淑慧 段宜康 劉建國
高金素梅 鄭汝芬 許忠信 林淑芬 王廷升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10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

審計長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陳忠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梁勳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孫天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林源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10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陳旭迪
101年9月27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黃天牧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全玉
	總經理	王南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琦
	總經理	許仁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志強
	總經理	王中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克華
	總經理	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李述德
	總經理	李啟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吳壽山
	總經理	陳惟龍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翁光輝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陳林森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許嘉棟

	代院長	陳泰隆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石燦明
	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朱雲鵬
	代總經理	蔡 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賴清祺
	總經理	曾武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國全
	總經理	何聰賢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孫大千、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薛凌、許添財、費鴻泰、羅明才、江惠貞、翁重鈞、林佳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許添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財政為庶政之母，若財政不健全，其他方面也無法穩定發展。預算分配與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從財政健全、國家中長期經濟發展的層次，改善預算的分配。鑑於財政困難，為讓有限的預算能花在刀口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合理分配科技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建設的經費額度，並研究提出未來 4 年公共建設經費占政府總支出合理比率，以免公共建設預算遭排擠而逐年降低，不利台灣經濟發展。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二、根據審計部 100 年審計報告指出，我國未利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8 萬 3,118 公頃，其中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建築用地達 3,000 餘公頃，但中央政府 102 年卻編列超過 40 億元租用機關房舍，資源配置明顯失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 個月內查明分析中央機關 102 年編列租用辦公室預算情況，查明是否有資源浪費、浮編預算情況，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三、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計畫於 102 年下半年公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其中部分滿意度指標具主觀感受性認定，由政府調查容易產生引導式問卷並流於政績宣示，數字背後人民無法真正有所感受。因此建議在部分主觀指標需要調查時，可以委託具公信力且客觀的民間單位進行調查，除避免指標流於只是官方統計的說法外，同時也有藉由民間社會團體(NPO)

反映真實民意的內在意義。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吳秉叡

四、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國富統計，調查國內各部門（政府、企業、家庭與非營利組織）資產配置情形，惟相關數據主要根據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機關提供資料，因欠缺個體調查，無法如家庭所得收支調查一般，透過五分位法，看出貧富差距。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分出各等分位財富差距，避免「平均」後的國富數字，與一般民眾真實感受差距過大。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五、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顯示“15歲以上台北人有39%未婚”，光棍剩女比率全台最高，此一數據極不合時宜。在現代社會裡，15歲男女尚處於國高中、未成年時期，論及婚嫁者極為少數，此一數據以15歲作為統計基準明顯不符現實時代潮流與相關法令。另我國失業率，亦以15歲為年齡統計下限，亦不符合我國勞動法令，故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時俱進，修訂相關以年齡基準的統計標準，以符合現代社會的實際狀況。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薛 凌

許添財

六、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取消學校電價優惠，每年約10.8億元的差額要求教育部編列經費因應，勢必將造成重大影響。教育部若負擔不起，學校為了省電而不開燈，或是壓縮其他設備及研究經費，將嚴重影響學生的視力與受教權益。故在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同教育部編列相關教育預算，補足電價優惠取消後的差額，給予學生健康良好的學習環境。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薛 凌 許添財

七、鑑於經濟部長施顏祥日前召開記者會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瀕臨破產邊緣」的困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建

請審計部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成本效益等方面主動積極稽查與執行效能性審計，藉此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經營現狀，以免步上榮電公司的後塵。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八、鑑於新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日程一再向後遲延，致使民眾有政府施政不力之印象。爰此建請審計部針對此一工程是否有預算執行不力之疑慮，進行瞭解與相關作為。並將相關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九、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長期為民眾所詬病，因為既浪費紙張不環保，又增加每年三百多萬駕駛人之麻煩；政府每年更可藉此收取高達 5 億元的規費，實有「趁機揩油」之嫌。故立法院財政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通過提案，要求交通部自 102 年起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行照」之制度，除非車輛有買賣等異動，否則應比照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籍謄本、房地產權狀等證照，終身適用。但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汽、機車行車執照規費 16 億 7,417 萬 8,000 元，其中 14 億 6,862 萬 7,000 元為汽、機車定期換發行車執照之預算收入，顯然不尊重立法院財政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決議，等同漠視民意。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以書面說明並檢討為何違反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費鴻泰 許添財 薛 凌

10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羅明才、李應元、費鴻泰、孫大千、曾巨威、翁重鈞、蔡其昌、林佳龍)

、薛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薛凌、盧秀燕、李桐豪、許添財、蔡正元、曾巨威、費鴻泰、王廷升、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針對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100 年度迄 101 年 6 月底止，辦理金融證照研習與測驗考試，其報考費退費時的扣除費比

例甚高，100 年度包括筆試及電腦應試測驗的 34 項研習與測驗，累計的退費之扣除費達 159 萬 1,676 元，101 年 1 至 6 月的 22 項研習與測驗，退費的扣除費累計達 68 萬 4,800 元。由於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所辦理之研習與測驗係源自於主管機關推動金融證照之相關法規，使得現行的專業金融研習與測驗均由該院辦理，惟該院自訂的金融測驗考試退費規範，一般情況的退費乃是於報名截止日後 1 個星期（含）前申請退費者，先扣除報名費 250 元，再退還其餘報名費。然而，每次金融證照研習與測驗之報考費用高，介於 530 元至 3,500 元，該院在報名截止日後 7 天（含）前申請退費者，就要先扣除 250 元，占報名費比率高達 7%（占報名費 3,500 元比重）至 47%（占報名費 530 元比重），顯為不合理，引發民怨甚大。有鑑於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即刻修正不合理的退費規範，金融研習與測驗考試退費之扣除金額，不得超過報名費的 1%，以符公義。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費鴻泰

散會